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周永杰

法定代理人 周錦成

被告 張高銘

歐韻辦公家具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9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